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73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响应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2

 三、开标一览表 74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75

 五、资格证明文件 77

 六、技术部分 80

 七、综合部分 81

 八、服务承诺 84

 九、承诺书 85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6

 （三）磋商响应承诺书 87

 十、其他材料 89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
- 2.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73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Z202600272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出版、数字资源制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4 免费运营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 方式：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17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张嘉杰、时文博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项目联系人：花鹏、张嘉杰、时文博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张嘉杰、时文博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出版、数字资源制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6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周期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免费运营维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请各供应商编辑详细的页码，便于评标现场专家查询资料；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6	磋商响应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8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9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30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31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转账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6	付款方式	(1) 数字资源制作完成及数字教材出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数字教材投入使用满3年，且能在平台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7	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张嘉杰、时文博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3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17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52263874G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6564292016384 行号：310491000124

3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0	数量增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服务内容部分由大型企业承接实施、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接实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
----	---

	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响应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42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

	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5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6	签订中标合同。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

	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

	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8.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售后服务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2.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4.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要求可不提供）。

17. 磋商响应承诺书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9.2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0.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3.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3.1.2 各供应商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23.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23.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23.1.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3.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3.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

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3.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7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23.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3.4.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2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

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

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6. 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6.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8.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3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28.4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8.7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8 评审价的确定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8.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8.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8.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8.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9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8.9.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9.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9.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8.10 综合评分

28.10.1 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

28.10.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

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0.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1 评审结果

28.11.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8.1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8.11.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0.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1.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31.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1.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成交结果公告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8.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38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 纪律和监督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1. 质疑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1.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1.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4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建设《诊断学》《生理学》《内科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药理学》《临床护理实践技能》共计 6 本数字教材，编审排版教材内容，制作相应数字资源，并完成数字教材的正式出版。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可查询到这 6 本数字教材的书号信息，所出版的数字教材能在数字教材平台正常上线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1	数字教材出版	《诊断学》	提供 6 本教材审核编辑、资源制作、应用平台、公开出版及项目申报等服务。
		《生理学》	
		《内科学》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	
		《药理学》	
		《临床护理实践技能》	
2	数字资源制作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教学视频	制作视频不少于 130 分钟
		教学 PPT 课件	制作优化课件不少于 90 个
		二维动画	制作二维动画不少于 1650 秒
		三维动画	制作三维动画不少于 900 秒
		交互程序	制作交互程序设计不少于 31 个 (每个交互设计不少于 3-5 个步骤,每个页面可点击点不少于 3-6 个。)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教材出版	总体要求	1. 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2. 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 3. 数字教材责任编辑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 ★（一）电子出版物书号 供应商负责 6 本数字教材出版的全流程，能够提供专业编辑对数字教材进行优化和审核，通过国家级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数字教材，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可查询到数字教材的 ISBN 书号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出版社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或出版社授权书，明确出版社具备数字出版资质。成交后签订出版合同时，须明确书号申请时间节点，最迟在教材交付终稿后 90 个工作日内取得 ISBN 书号并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可查。 （二）三审三校 数字教材作为出版的一种形式，除文字加工外还包含大量的融媒体，因此需要对图片、视频、动画、文字等内容进行专项审核。 （三）排版录入 作为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以电子版的模式呈现，因此投标人需要将审校后的教材进行设计、排版、录入，以最佳的版面提高数字教材的学习使用效果。 （四）具备资质 1. 供应商或合作的出版社须具有数字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或者出版机构授权的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网络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及其服务，最终出版的数字教材需获得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ISBN）。 2. 供应商或合作的出版社投入本项目的编辑须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医学编辑职称。 3. 供应商是代理经销商的，需提供所代理的出版社为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 ▲（五）签订出版合同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与采购方签订 6 本数字教材出版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教材在作者交稿后 180 天内完成出版。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数字教材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动画、交互程序等）著作权归采购人（学校）所有，出版方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年限）。 2. 成交人及合作出版社不得将教材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 3. 因数字教材内容（含第三方素材）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项目分阶段验收 （1）第一阶段：完成 6 本教材的审校排版，交付样章（每本不少于 2 个章节），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资源制作阶段。完成全部数字资源制作（视频、动画、交互程序等），提交采购人试读和测试，进行反馈修改。数字教材正式出版并取得 ISBN 号，平台上线运行稳定 15 个自然日后，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2）第二阶段：数字教材投入使用满 3 年，且能在平台上稳定运行，进行第二阶段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	数字资源制作	视频技术标准	1. 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mp4 2. 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率 8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等于或高于 1920×1080 (16:9)。 3. 文案及脚本撰写：脚本编写逻辑性强，场景过渡自然，镜头、道具、语言等元素把控能力强。 4. 字幕要求： （1）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体选用颜色应与画面色彩相吻合，与背景颜色有反差。 （2）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同期字幕屏幕居中；除书名号、引号外其余标点都不上；断句处用空格隔开，断句不宜太碎。 5. 素材： （1）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2）图表设计应简洁明确，字体大小适中。 6. 画面要求： （1）画面的组接遵循剪辑基本原则，形成的画面语言能表达特定的内容；视觉效果顺畅、自然，没有跳动、闪烁的现象。 （2）制作中所采用的表现手法丰富、灵活，特技使用合理，有效突出主题。 （3）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或设计合理的机位布置，画面构图合理，背景选用适当，板书规范。 （4）曝光适当，灯光运用合理，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 （5）在表达内容清晰、科学的基础上，追求艺术效果，画面的拍摄角度、构图、用光、镜头运动等具有艺术美感。 7. 声音要求： （1）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4）同期声：同期采访录音要吐字清晰，无明显失真，无明显背景噪声干扰；同期采访内容同步打出字幕。 （5）效果声：采用有利于表现内容的现场效果声。 （6）音乐：选配音乐的旋律、节奏与内容贴切，片头、片尾要选配音乐；音乐不干扰解说或授课。 8. 内容要求：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9. 提交要求：提供成品视频文件。 （1）制作方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视频适合教学需要，内容应完整。 （3）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4）课程负责人将《视频修改意见表》发给制作方，制作方应根据课程负责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修改意见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 （5）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

		教学课件技术标准	1. 格式要求：.ppt；.pptx；不要使用 PPS 格式。 2.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0。 3. 模板应用： （1）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2）多个页面均有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模板来实现。 4. 版式设计： （1）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0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2）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3）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4）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要美观大方。 （5）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6）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 （7）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5. 动画方案： （1）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2）动画效果连续。 6. 导航设计： （1）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2）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3）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4）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5）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7. 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8. 其他：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9. 制作要求：PPT 进行标准化处理，采用统一模板制作。 10.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中不能出现第几章/第几节等，应直接指明资源所描述的内容，如“交接班作业 pptx”等。 11. 提交要求： （1）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个具体任务下的演示文稿不超过 40 页。 （2）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 （3）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4）提交成果能体现课程标准中的知识点、技能点。 （5）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文本资源技术标准	1. 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doc；.docx；.pdf；.xls；.xlsx；.txt 等常见文本存储格式。 2.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0）。 3. 品质要求： （1）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2)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3)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4)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5)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6)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7) 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8)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9)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 页面视图。 (10)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11)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12)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13)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制作要求：文本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水印及 logo。 5.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中不能出现第几章/第几节等，应直接指明资源所描述的内容，如“闸机扇门的种类.doc”等。 6. 提交要求： (1) 文本资源的大小应适合教学需要，内容应相对完整，不能是碎片，不可加密。 (2) 提交成果是独立的业务或知识技能点。 (3) 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图形/图像资源技术标准	1. 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pg；.png。 2. 色彩： (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2) 图形可以为单色。 3. 分辨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4. 清晰度： (1)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2)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5. 内容：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6. 制作要求：图形/图像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水印及 logo。 7. 命名要求：文件命名中不能出现第几章/第几节等，应直接指明资源所描述的内容，如“事故救援应急设备.jpg”等。 8. 提交要求： (1) 图形/图像需提交原始文件。 (2) 同一主体、背景的图片不得重复。 (3) 提交成果必须是独立的知识技能点。 (4) 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动画技术标准	1. 教育性：通过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项目任务的工作过程。 2. 科学性：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 3. 艺术性：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

		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4. 创新性：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5. 整体要求：能根据课程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三维动画的设计。要求达到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6. 二维/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1）动画制作要求：根据主讲教师及视频策划师要求，对部分原理性的知识点、技术点应使用动画形式表现，补充动画内容、特效内容及相关素材。动画设计制作合理，贴合视频内容表现，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演播过程流畅。 （2）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 （3）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 （4）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6）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7）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 提交要求： （1）格式：需提供 MP4、MOV、SWF 格式或 HTML5 网页动画。 （2）动画精度要求较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 （3）动画含动画视频和交互动画。 （4）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交互程序技术标准	1. 开发技术：采用 HTML5 技术开发，兼容 PC 端（Chrome、Edge 最新版）及移动端（iOS、Android 主流浏览器及平台内嵌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2. 交互逻辑：每个交互程序应围绕一个独立的知识点或技能点设计，具备完整的交互逻辑闭环：引导→操作→即时反馈→结果汇总。 3. 操作引导：提供清晰的操作说明或引导提示，用户首次使用时可在 30 秒内理解交互方式。 4. 即时反馈：用户完成每一步操作后，系统应提供明确的正误判断或状态反馈（如文字提示、图标变化、声音提示等）。 5. 错误提示：用户操作错误时，应给出友好、明确的错误提示，并引导其正确操作。 6. 结果汇总：交互程序结束后，应生成结果汇总页面，展示用户操作的正确/错误数量、得分、关键知识点提示等。 7. 界面设计：界面简洁直观，符合教学场景使用习惯；按钮、热区、拖拽区域等可点击元素应有明确的视觉提示（如 hover 效果、边框高亮等）。 8. 交互元素：支持点击、拖拽、滑动、输入、选择等多种交互方式；所有交互元素功能正常，无死链、无卡顿。 9. 响应时间：用户操作后，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网络因素除外）。 10. 可访问性：支持键盘操作（Tab 导航、Enter 确认），适配屏幕阅读器（ARIA 标签）。 11. 数据记录：交互程序应记录用户的操作路径、答题情况、完成时间

			等关键数据，支持导出为结构化数据（如 JSON 或 CSV）。 12. 兼容性：在不同分辨率（1024×768 至 3840×2160）下均能正常显示，布局不自适应时提供滚动或缩放支持。 13. 安全性：禁止交互程序内嵌外部未授权脚本；所有用户输入内容应进行过滤，防止 XSS 攻击。 14. 提交要求： （1）需提供完整的 HTML/CSS/JS 源代码文件及可独立部署的压缩包。 （2）交互程序需提供完整的交互逻辑说明文档，说明其操作方式、反馈规则及学习目标。 （3）所提交的交互程序需在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及移动端（iOS、Android）上正常运行。 （4）所提供的成果、资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
		▲数字人制作	1. 为保证数字人克隆的效果，供应商须提供数字人厂商的授权并盖章，数字人厂商需拥有自研的数字人软件不少于 4 个，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训练软件、数字人制作软件、数字人直播软件、数字人交互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 为保证数字人课程制作渲染的效果，数字人制作软件需要支持三维场景作为背景使用（提供厂商检测报告）。 3. 为方便快速制作课程，数字人制作软件需要支持 PPT 导入功能，并可以根据 PPT 内容自动分页（提供厂商检测报告）。 4. 为保证合成的视频适应多种平台上传，数字人制作软件导出需支持调整视频的编码格式、码率、帧率等（提供厂商检测报告）。 5. 数字人制作涉及的真人形象授权、声音授权等，由成交人负责取得合法授权，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制作要求	1. 制作公司专业团队提供产品过程中的以下相关内容，包括：分镜头脚本、解说词文案等，制作中的拍摄、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后期包装、字幕制作等，制作完成后的宣传片与设计修改等，具备专业级 4K 非线性剪辑设备使用能力。全片完成包含专业配音、音效、配乐的完整成片（不得有水印、角标、LOGO 等与宣传片本身无关的信息）。 2. 拍摄期间能够采用高清设备进行影像拍摄；摄像设备配置 4K 及以上专用摄像设备。 3. 片头、整体包装及内容场景要综合运用实拍素材与三维场景跟踪合成影视抠像技术、高级调色画面修复等技术进行无缝衔接。 4. 设备配置要求：摄像机 1 台及以上，能录制 4K 及以上标准的高清视频，以数字形式存储；移动光源应有 3 盏以上可移动光源。如需在录影棚外进行录制，应根据课程脚本选择合适的拍摄场地，避免与脚本内容无关的人或物出现在镜头内。即时检测环境音在人耳可接受范围以下，若明显有环境音，则其音频需后期重新配置。 5. 为课程提供视频制作服务，保证课程完全建好，包含拍摄、制作（多媒体、数字人等形式的课程制作）和上线运行等全程服务。
		资源数量计量与确认标准	1. 视频时长：以最终成片净时长为准，不含片头片尾超过 10 秒的部分。 2. 动画时长：以连续播放的动画内容净时长为准，不含重复帧或静止画面超过 3 秒的部分。 3. 交互程序：每个交互程序需提供完整的交互逻辑说明和测试用例，由采购人指定 3 名教师试用并确认“步骤数”和“可点击点数”符合要求。 4. 所有资源在交付时需附带资源清单（名称、时长/数量、格式、分辨率等），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数字教材平台使用	总体要求 （一）基本功能 1.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2. 支持教师、学生等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3. 数字教材出版服务单位提供的承载数字教材应用的移动 APP 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二级及以上二级系统证明；若为跨平台应用（小程序、H5），需提供其运行环境的等保证明或安全承诺函。 4. 承载数字教材应用的移动 APP 要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应用备案。 5. 具备完善的版权保护功能，核心内容需要具有加密措施。 ▲6. 多终端适配 支持 PC、平板电脑、手机（iOS，Android）各类阅读终端安装应用；数字教材内容自适应各种大小屏幕，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 ▲7. 支持多种资源类型呈现 教材内容中除文字内容外，可支持单图、热点图、画廊、图集、时间轴、序列图、全景图、交互式思维导图、音频、视频、3D 模型、Word、PPT、Excel、PDF、HTML、试题、资源组等富媒体内容呈现。 （1）视频格式：支持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也可以支持下载后离线播放。 （2）音频格式：支持 MP3 等主流音频格式上传，音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也可以支持下载后离线播放。 （3）文档格式：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等主流办公软件生成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4）图片支持 jpg、jpeg、png、tif、tiff、bmp、gif 等格式。 （5）支持 3D 模型：Maya、Max、Unity 文件格式。 （6）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8. 常见功能 （1）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支持图文阅读、音/视频播放、拓展阅读、词条标注、三维模型等多种媒体形式呈现。 （2）支持字号大小调节功能。 （3）具有翻页模式，可进行无干扰图文阅读和浏览。 （4）支持多级目录、多标签、书内链接跳转等。 （5）视频播放支持倍速选择功能。 （6）图片可进行放大浏览。 （7）文本内容可选中，提供文字高亮、笔记、词条搜索等学习工具。 （8）具有测验的功能，提交后可见正确答案及解析。 （9）可进行学习统计，具有学习时长、学习进度等学习情况的统计和查询功能。 （10）具有编辑、审核、校对、上架等功能。 9.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平台需对用户个人信息（姓名、学号、学习记录等）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用户数据用于任何商业分析或第三方共享。 10. 平台可用性要求 （1）平台年度可用性不低于 99.5%（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2）提供 7×24 小时监控，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经双方确认后可延长）。 （二）学习功能 数字学习模块为用户提供数字教材的学习、评价答题、在线实训等内容。 ▲1. 在线答题
---	----------	---

		(1) 试题类型支持：插件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简答题等多种试题类型，以满足不同题型的需求。 (2) 在线机判：内置在线机判功能，用户提交答题后，平台会自动对答案进行评判，并根据评判结果给出相应的成绩。 (3) 成绩统计：插件提供答题成绩统计功能，对用户的答题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2. 说一说 (1) 用户可以查看不同的说一说主题。 (2) 用户可以查看说一说的评论列表。 (3) 用户可以对评论进行回复。 (4) 用户可以对评论进行点赞。 (5) 用户可以发表自己的评论。 (6) 用户可以删除自己的评论。 ▲3. 在线项目实训 (1) 实训资源 查看实训详细内容和任务要求、需求分析稳定、任务分工信息等内容。 (2) 实训评价 查看任务完成评价详情。 (3) 实训系统 支持按小组配置进行任务分工实施。 (4) 项目日志 学生可以编写项目日志，记录他们在实训过程中的进展、问题和心得体会。这有助于学生反思和总结实训经历，并供教师查看和评估。 (5) 测试记录 学生可以提交实训过程中的测试记录，包括测试结果、问题和解决方案等。这有助于学生展示他们在实训过程中的测试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教师评价学生 教师可以对学生完成的任务进行评价，提供评分和反馈。 ▲4. AI 辅学答疑 (1) AI 数智人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课程知识，并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思路和方法，帮助用户提升学习效率和学习成果。 (2) 在课程中引入 AI 伴读，可以帮助学生在课程学习中更好地理解 and 吸收教材内容，提供有声读物的辅助，促进学生的阅读能力和理解能力的提升。 (3) AI 答疑是一个文本生成模型，根据用户提问的主题或内容生成有关此主题或内容的短文本，帮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提供个性化辅导、帮助学生答疑解惑 提升学习效率和学习成果。 (4) AI 辅助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表现，在识别学生的学习短板后提供相关的提示和建议。当学生在学习遇到困难或出现错误时，AI 辅助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数据分析并提供个性化学习建议、补充学习资源推荐、学习策略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补充和提升相对薄弱的知识点。 (5) 针对学生在某个知识点或技能上的相对薄弱点。AI 辅助可以提供一些提供实时反馈和建议。 （三）教学管理功能 1. 此功能以教师角色为主，可创建班级，并具有班级管理权限。 2. 数字教材可按照知识模块进行独立应用，也可以与数字课程进行整合应用。 3. 支持教师备课，教师可上传学习资源（包括课件、音视频、PDF 等），并可使班级内成员可见。 4. 支持教师备课资源快速关联到其他班级。 5. 支持教师发布学习任务，布置作业。 6. 具有比较完善的数据记录及分析功能，支持教师对学生浏览数字教
--	--	--

			材的行为进行统计分析。 ▲（四）数字人制作技术性能要求 为保证数字人的制作效果，平台具有以下要求： 1. 需支持无限添加镜头脚本，可以分段导入 txt 文件中的文稿内容，也可以一键导入 PPT，页面作为画面使用，备注内容作为脚本分段，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需具有广播级一键抠像功能，除支持蓝绿幕外，还可对白色、黑色、红色等自定义颜色抠像，并在界面有不少于 4 个参数可以自定义调整，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需支持对背景、素材、人物形象的裁切、缩放、旋转、位置调节等，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4. 需支持视频粗剪功能，在工程中使用的素材或者背景视频设置入出点实时预览简单剪辑，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需支持 AI 写稿，根据用户描述内容一键生成稿件，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需支持工程自动保存，保障项目安全，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需支持字幕自动生成，也可通过特定符号手动控制每个画面中显示的字幕长度，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8. 需支持导出多种视频格式、码率、帧率参数（支持 MP4、MOV 、TS 和 MXF 格式，支持 MPEG-2、MPEG-4 和 H.264 、H.265 等编码方式以及 1Mbps 到 100Mbps 可调的码率），提供软件截图及权威机构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4	数字教材服务	总体要求	（一）基础服务 1.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出版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材策划编辑、加工编辑，专职复/终审编辑和质检编辑，排版绘图人员、校对人员、印制人员（如需要）和营销发行人员。 2. 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运营团队，提供数字教材平台使用培训支持，并为学校数字教材平台教学提供及时响应的热线支持。 3. 可根据数字教材建设需要，指导作者制作相应数字教材内容，并负责审核。 4.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为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30 名教材编写教师提供不少于 8 学时的数字教材编写专题培训。 （二）应用服务 1. 做好读者与客户的应用服务。 2. 对用户的使用反馈意见和内容反馈意见及时回复和更新。 3. 保证数字教材平台的运行状态良好，并进行持续的平台维护和及时的平台升级和更新。 （三）推广服务 ▲1. 数字教材需在出版社自主可控的数字教材运行平台完成发布、运行、维护、宣传推广和销售。 2. 在数字教材运行平台发布完成的数字教材，可在资源内容符合思想性、科学性、教学性等要求的基础上，为符合申报要求的数字教材在申报国家教材相关奖项时提供平台应用数据支持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申报工作。 （四）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限：3 年。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普通故障 3 个工作日内解决，严重故障（影响正常教学）24 小时内解决。 2. 为高效解决数字教材建成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售后服务问题，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通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培训课程，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及时性、售后服务管理、售后服务流程说明、反馈处理等内容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当确认并保证，因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产生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产生法律纠纷，成交人需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必须保证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	------	--

附：采购文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关键条款，投标方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以“▲”标示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审导致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演示要求

序号	演示内容
1	多端阅读兼容性展示：提供浏览器在线阅读和下载阅读的界面截图，截图须同时体现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OS 操作系统的客户端或浏览器版本标识，证明系统支持上述两种终端环境。
2	元数据公开访问展示：提供用户未登录状态下的平台首页或出版物列表页截图，截图中须清晰显示出出版物标题、作者、出版社、ISBN 等元数据信息字段，证明免登录即可查阅。
3	富媒体交互组件静态展示：提供数字教材页面中包含音频、视频、文档、画廊、HTML 小程序、在线练习六类组件的界面布局截图，并针对以下细节提供局部放大截图或标注说明： 音频组件底部固定栏截图（显示倍速切换按钮）；视频组件截图（显示画中画模式、倍速切换、全屏按钮的图标位置）；文档组件截图（显示 Word/PPT/Excel/PDF 格式标识及“在线预览”/“下载”按钮）；画廊组件截图（显示图片与视频混排样式，并附图片放大预览效果图、视频播放按钮图标）；在线练习组件截图（显示题目作答界面及“成绩分析”结果展示界面）。
4	高清显示效果证明：提供数字教材正文阅读区域的全屏截图，截图中须包含标尺或像素测量工具（如浏览器开发者工具），显示阅读区域宽度 $\geq 1000\text{PX}$ ，且图文颜色鲜艳、无锯齿，证明全彩高清显示。
5	教师认证与教学资源调用展示：提供“教师身份认证”申请或审核通过页面的截图，以及认证成功后班课教学界面、书+习题调用界面、书+课程调用界面的三张功能入口截图。
6	平台对接界面展示：提供平台设置或管理后台中，与第三方“课程平台”进行对接的配置参数界面截图（如 API 地址、Token 校验、同步开关等），并附对接后课程与教材互跳转的页面链接或按钮截图。
7	导航分类展示：提供平台首页或检索页的截图，在页面显著位置（如顶部或左侧边栏）同时标注“中图分类法”和“学科分类”两种导航树或下拉菜单的展开状态截图。
8	CARSI 对接配置展示：提供平台统一认证或系统管理模块中，启用 CARSI（中国教育科研网统一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的配置开关界面截图，并显示 CARSI 登录入口或机构列表选择页面的截图。

备注：1. 截图须为投标人自有产品或已开发系统的清晰真实界面，不得使用概念图、手绘图或竞品界面，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演示部分在评分办法技术参数部分不再进行打分，演示部分在评分办法演示视频截图（8 分）部分进行打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承诺书；
- 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3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2.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包段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服务周期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免费运营维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61 分 综合部分：14 分
2.2.2	报价部分 (25 分)	报价得分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 10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制造商必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技术部分 (61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关键条款，响应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以“▲”标示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审导致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三角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4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三角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5 分。
		数字教材 出版方案 (5 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教材出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设想、出版全流程实施计划、服务团队安排、内容策划、编审校对、合规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全面完善，考虑周全，措施到

			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基本完善，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数字资源制作方案 (5 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资源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素材采集与拓展、全流程制作实施步骤、资源分类与技术支撑、人员保障与质量管控、安全体系、保障机制与持续优化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全面完善，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基本完善，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验收方案 (3 分)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验收及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验收、数据安全验收、培训成果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验收等相关内容，培训方案需涵盖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置、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

			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演示视频截图（8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演示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截图验证各项功能。每提供 1 项内容全面完整、视频截图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截图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2.4	综合部分（14分）	企业业绩（4分）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响应文件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1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1 分，少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与出版社合作能力（5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出版社的数字教材出版授权证明，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同时以上合作的出版社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每出具一个有效的授权证明（授权书+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4分）	1. 基础服务（2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的售后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护专职人员配备、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服务响应时间、定期跟踪回访、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等售后基础服务安排等方面，比较后进行评分：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承诺内容比较详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承诺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 增值服务（2 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的售后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推广服务以及与采购人加强沟通交流、相关功能完善、持续优化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方面，比较后进行评分：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 (2)承诺内容比较详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1 分； (3)承诺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按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1家/包段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依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合同签署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以_____招标方式_____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 品 或 服 务 名 称	品 牌	型号和规格原产地或制造 商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_____校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部署、对接、调试、培训等,完毕后甲方进行全方位测试,全部测试通过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产品进入不少于天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不存在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之情形且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达到项目要求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书内容、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双方合同期内达成的补充内容为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验收。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可运行的系统安装包、源代码压缩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全部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维护手册、培训情况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系统工作报告、货物交接单、用户功能测试验证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用户试运行情况报告、项目初验/中验报告等。(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资料、文件等。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操作使用流程。

六、付款:

(1)数字资源制作完成及数字教材出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数字教材投入使用满 3 年,且能在平台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4)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付款。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构成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报价已包含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费、售后及驻场服务等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示,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根据实际情况,如无此项要求则删除此条)

乙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的费用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至初始金额。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限：3 年。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本部分撰写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限要求等内容，如内容较多，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调试等任何原因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未在本合同签署页处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壹式_捌_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份， 其它相关机构份数（如需要） 。

3.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确认，以上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和执行。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长期有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售后服务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总报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_____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免费运营维护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采购范围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1	服务周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服务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3	免费运营维护期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5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6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7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8					标注所在页码
9					标注所在页码
10					标注所在页码
...					标注所在页码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技术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扩展本表格；
- 2.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 10.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七、综合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					
.....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八、服务承诺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贵公司同意的币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上几项内容。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 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 0 万元及以上	200 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	从业人员	1000	500	500	300	100	100	100	500	500	

管理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万元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万元以下	人及以上	人及以上	人以下	0 万元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 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

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